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卫生健康事业70周年成就电视节目《礼赞新疆·共绘健康蓝图》制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卫生健康事业70周年成就电视节目《礼赞新疆·共绘健康蓝图》制作项目广告宣传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:  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，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非中小企业，本表可不提供。